MAR262020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05192448 日期：2020年3月2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该NCE，其隶属于[已隐去]（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资金的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5年9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75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37,5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在位于[已隐去]德克萨斯州的[已隐去]开发一个325,000平方英尺、可容纳最多73名租户的空间。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配偶的叔叔[已隐去]赠与的4,000,000人民币（RMB）。记录显示[已隐去]从其不动产抵押贷款的收益中获得该赠与资金。抵押贷款收益于2017年4月10日存入其在[已隐去]银行尾号为3717的账户，随后[已隐去]宣布该资金为对申请人的不可撤销赠与。根据其《货币兑换说明》文件，申请人请其配偶[已隐去]请求其朋友[已隐去]协助进行货币兑换。申请时提交的初始记录显示[已隐去]于2017年4月10日向[已隐去]在[已隐去]银行[已隐去]支行尾号为6859的账户转账4,000,000人民币，作为回报，[已隐去]于2017年4月24日从其在美国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向[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尾号为3378的账户汇出580,000美元。[已隐去]随后将申请人的EB-5投资资金汇往NCE。

主管发出了证据请求（RFE），特别指出“ [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人流转，且没有足够文件证明该兑换人及其[已隐去]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该]申请人负有证明由[已隐去]转给[该]申请人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 ”主管进一步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证明资金路径的文件（如有），从[已隐去]在中国大陆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到[已隐去]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以及“ 足够的书面证据以支持合法来源的主张以及资金如何到达[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的路径主张 ”。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由[已隐去]于2018年10月28日签署的《资本来源与兑换声明》，其中[已隐去]陈述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其汇给[已隐去]的580,000美元的来源，来自其200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已隐去]任职的留存收益，以及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在[已隐去]任职的留存收益。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雇主的收入证明以及表明[已隐去]雇主位于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主管指出“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已隐去]在中国所得、被其用于协助[该]申请人的资金是如何从中国转移到香港的。 ”4 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资金的来源，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这些证据她未向主管提交。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已隐去]的宣誓书，表明[已隐去]在[已隐去]和[已隐去]D5（一对在加拿大生活和工作的夫妇）的帮助下将其人民币收入兑换为美元，以及显示[已隐去]与D夫妇之间转账的银行对账单。

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获得了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且该证据在应提交时对受影响一方而言是合理可得的。6 申请人声称她能够获得[已隐去]的收入报表，但D夫妇因隐私顾虑不愿提供其文件。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朋友[已隐去]的声明，该朋友未参与货币兑换，但证明她知晓[已隐去]与D夫妇之间的兑换。记录表明，在向申请人发出RFE时，银行记录和收入文件是合理可得的。这些文件是主管特别要求的，且申请人未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RFE和NOID时并非合理可得。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若“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以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

如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存入NCE的500,000美元来源于一笔货币互换，该互换资金由I_____I提供。尽管申请人声称D Ifs Bank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留存收益，但作出决定时的记录I_____I不足以记录这些资金的路径或来源。首先，作出决定时的记录

4 尽管主管表示I_____I的银行账户位于j_____l，但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澄清I_____I的银行账户实际上位于c:] CA。
5 申请人称这些个人为“ _____夫妇 ”。
6 13 参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 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另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以缺乏新的实质性证据为由拒绝重新开案以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决定未包含I_____I留存收益路径或货币互换中所用资金的证明文件。尽管I_____I提供了其就业和收入历史的证明文件，但记录表明其工作地点在中国。申请人声称中国存在货币转移限制，但未记录I_____I如何将其留存收益兑换为美元或将收益转移至其I_____I银行账户。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7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其次，作出决定时的记录也未包含关于合法

ii 来源的充分证明文件，即I_____I的I_____I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尽管申请人提供了I_____I前雇主的信件，但记录中不包含诸如银行对账单之类的证据，显示I_____I保留了其收益或将收益转移至其I_____I银行账户。仅有收益证据，而无额外佐证证明I_____I储蓄了其收入，不足以证明其留存收益是其代表申请人汇给D_____的58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此外，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未证明I_____I的I_____I银行账户中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记录包含I_____I银行对账单，显示其有580,000美元资金，以及其陈述暗示其将留存收益兑换为美元，但这不足以证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仅凭银行信件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要求第三方证明文件是法律错误，因为“ 在[该]申请人提交此申请时，规则、法规和实践从未要求她证明第三方货币兑换商用于转移申请人投资资金的资金来源，同时资金仍归属于申请人个人使用。 ”申请人的论点不具说服力，因为在她提交I-526时，她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来源，且她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证明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e) 和 8 C.F.R. § 204.6(i)(3)。

申请人还主张，要求提供第三方资金路径的证据是法律错误，因为类似案件过去已获批准，并适用了错误的、更高的证明标准。这些论点也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显示资金进入I_____I在I_____I Bank账户的路径。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赠与收益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证明文件止于2017年4月10日存入I_____I的Bank_____分行账户尾号6859之时。当USCIS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提供了I_____I在其I_____I Bank账户中有580,000美元的证据，但未充分记录该账户中资金的路径或来源。若无额外佐证证据确认I_____I代表申请人汇给I_____I的资金来源，她未证明投资于

7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j'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参见 8 C.F.R. § 204.6(i)(3)。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第三方财务证明文件不合理，但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仍是其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将其从I_____I处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 (i)(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